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11月01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公司股东潘玉玺、陈勇、黄立刚先生于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10月31日质押给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的1778万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其中有限售股份433.5万股，无限售股份1344.5万股；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结，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0月31日。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05日